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有关工作，全体监事出席了所有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4、《关于预计与海德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蔡连成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董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 2、《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十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五)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追溯调整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十六)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1、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4、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04.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增加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对“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设备方案进行调整优化，设备调整涉及金额15,793.00万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

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1、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置出亏损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审核意见

1、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

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2,500万美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对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衍生品额度提供不超过400万美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扩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扩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满足了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名轩智慧城为公司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对提供担保的规定。

6、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2,500万美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对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衍生品额度提供不超过600万美元的最

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覆盖前次担保。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通过签订《反担保合同》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7、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 Masterwork Machinery Sàrl.（长荣卢森堡）100%股权及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85%股权，置入资产为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差额人民币 5,202.88 万元由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向长荣股份以现金方式补足。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资产置换有利于消除境外参股公司海德堡业绩亏损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其他资产置换事项，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登记备案和报备。公司管理层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持续关注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时掌握公司重大

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监督，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